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is TechBio Co., Ltd.
劑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6)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由劑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超額配股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超額配股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超額配股權公告所披露，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6年6月5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0,184,0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10.5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

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1,152,513,850股股份增加至1,182,697,850股股份，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15,251,385元增加至人民幣118,269,785元。

鑒於上述變動及根據於2025年8月5日及2026年4月22日舉行的股東會上授予的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其中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導致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的變動。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第三條原為：

公司於2026年3月1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普通股201,229,000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於2026年5月13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現修訂如下：

公司於2026年3月1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普通股201,229,000股(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前)，該等普通股全部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於2026年5月13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六條原為：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5,251,385元。

現修訂如下：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8,269,785元。

第二十條原為：

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份總額為1,152,513,850股，公司股本結構如下：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52,513,850股。其1,052,926,111股普通股為境外上市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1.36%；99,587,739股普通股為未境外上市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64%。

現修訂如下：

H股發行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公司的股份總額為1,182,697,850股，公司股本結構如下：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82,697,850股。其1,083,110,111股普通股為境外上市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1.58%；99,587,739股普通股為未境外上市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42%。

第二百一十條原為：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現修訂如下：

本章程自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日起，或自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授權的人員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有關上述公司章程修訂事項將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完成工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手續。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tistechbio.com)查閱。

公司章程及其修訂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劑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賴才達

香港，2026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賴才達博士、*Hongming Chen*博士及王文首博士；(ii)非執行董事黃瀚濤先生及公元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怡仲先生、李晉博士及*Peter Edward Lobie*博士。